(上接B061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1(除议案8.07外)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6、7、8.07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议案12-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13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9、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5/8/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8月29日(上午9:30-下午17:00)。

(二)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8号

(三)股东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8月29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电子邮箱:ir@rigol.com

联系电话:0512-66706688-688337

联系人:程建川、吕妮娜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发行规模			
2.05	发行对象			
2.06	定价方式			
2.07	发行时间			
2.08	发售原则			
2.09	筹资成本分析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2.11	承销方式			
2.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就H股发行修订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8.01	《公司章程(草案)》			
8.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8.03	《关联(连)交易管理规定(草案)》			
8.04	《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8.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8.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8.07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9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11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37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229,613股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事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7.63元/股,回购企业合伙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48元/股。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秦策先生作为征集人就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同意以2024年6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授予70.4081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条件的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109.218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0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88元/股;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7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格为23.59元/股。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6、2025 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4,104,0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51,567股后的股本数193,752,46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7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由于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每股的派息金额须根据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摊薄计算。

每股派息金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0.40元/股。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8.03-0.40=17.63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 19.88-0.40=19.48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增长15.70%,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的要求,但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的要求,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80.93%,其余39,27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12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130,589股)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但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根据其个人考核结果解除限售21,839股,剩余32,128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9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60%,其余27,618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事业合伙人的回购价格为17.63元/股,企业合伙人的回购价格为19.48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422.33万元,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承担部分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104,030股变更为193,874,417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02,918	-229,613	125,973,3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901,112	0	67,901,112
总计	194,104,030	-229,613	193,874,41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规、有效,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4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为不低于普源精电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H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包括面向香港公众投资者的香港公开发售和面向国际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的国际配售。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倍数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筹资成本分析

公司同意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集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知识产权顾问费用、评估师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知识产权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 向符合相关条件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后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 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且相关完善及实施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方案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战略配售及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备案过程中审批/备案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发行需要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额度进行调整)、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在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二)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及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关连交易协议(如适用,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不竞争协议(如适用)、弥赔契据(如适用)、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保密协议、股份过户处聘用函及股份过户处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合规顾问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如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内控顾问、知识产权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或聘用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和/或承销商、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请、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内控顾问、数据合规顾问、评估师、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向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及诉讼/背调确认函等给予保荐人的确认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责任书以及授权书,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书及相关展示文件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以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相关的公告; 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如有)及招股书说明书责任保险(如有)购买相关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三)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议通过的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方案及相关股东的授权,起草、修改、签署、执行、完成并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组织或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备忘录、报告、材料及其他所有必要文件(包括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公司备查文件及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申请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准入并递交和出具相关文件及承诺、确认和授权),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代表公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并做出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四)就已发行的未上市股份转H股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进行请示咨询,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意见、上市整体时间安排及股东意愿相应作出安排;起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如需);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五)在不限制该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代表公司批准、通过、签署、递交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境外上市备案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报告、公司承诺、声明和确认。

(六)起草、修改、签署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

(七)全权处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宜;

(八)在不限制该议案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述的一般性情况下,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图A1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A1表格”)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与内容(包括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及在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对以上文件作出修改、签署,批准并授权保荐人(自身或通过其法律顾问)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新上市申请人指南》要求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它文件、信息及费用,代表公司签署A1表格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并于提交该表格及文件时: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载列于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并确认在未获香港联交所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变更或撤销该承诺:

(1) 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 遵守并通知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如有)其有义务始终遵守不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并确认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公司已遵守且将继续遵守,且已通知公司董事以及控股股东(如有)其有义务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指引材料;

(2)在整个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或促使代表公司向联交所提交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并确认A1表格中的所有信息以及随A1表格提交的所有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误导或欺诈成分;

(3)如果出现任何情况变化,导致(1)A1表格或随函提交的上市文件草稿或(2)在上市申请过程中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任何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变得不准确或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或欺诈成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告知香港联交所;

(4)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7)条要求的声明(F表格(登载于监管表格)(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5)在适当时间向香港联交所呈交《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9.11(35)条至第9.11(39)条的规定的文件;

(6)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和通讯方面的程序及格式要求。

2、代表公司按照A1表格中提及的《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5条和第7条的规定授权(在未征得香港联交所事先书面批准前,该授权不可通过任何方式改变或撤销,且香港联交所有完全的自由裁量权决定是否给予该等批准,另外,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下列文件时将下列文件的副本送交香港证监会:

(1)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1)条,公司须将上市申请的副本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5(2)条,所有公司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

(2)公司之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1)及7(2)条,公司须将公司或其代表向公众或其证券持有人所作或所发出的若干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与上市申请的副本、公司的书面授权书合称为“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根据《证券及期货规则》第7(3)条,公司特此书面授权香港联交所,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送交香港联交所时,由香港联交所代表公司将所有香港证监会存档文件向香港证监会存档;及公司亦承诺,除非事先取得香港联交所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在任何方面更改或撤回该等授权,而香港联交所须有权酌情做出该批准。另外,公司承诺签署香港联交所为完成上述授权所需的文件。

(3) 代表公司确认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均可不受限制地查阅公司以及公司的顾问及代理代表公司就上市申请备案及提交的材料及文件,以及在此基础上,当上述材料及文件备案及提交时,香港联交所将被视为已履行上述代表公司向香港证监会呈交该等材料及文件的责任。

(九)批准、签署上市申请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签署的其他有关上市及股票发行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A1表格(上市申请表格)及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豁免申请函、随附附录、表格和清单)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括代表公司向保荐人、整体协调人、香港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的承诺、确认或授权,以及与A1表格相关的文件,并对A1表格及其相关的文件作出任何适当的修改;批准、签署及核证招股说明书验证笔记及责任书等文件; 批准公司签署对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及诉讼/背调确认函;授权保荐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提交A1表格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以及授权保荐人代表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联络和沟通以及作出任何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就其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问题与事项